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4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 話：(02)8751-177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116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196 仟元及新台幣 146,66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22 仟元及新台幣 6,574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3%及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1 仟元、(2,13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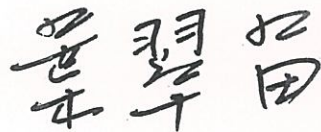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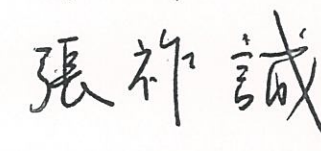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8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6,579	15	\$	412,221	11	\$	335,10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9,612	1		28,526	1		101,47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135	-		3,092	-		9,67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	六(四)									
	動			-	-		-	-		91,41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919	-		14,116	-		7,3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69,247	49		2,301,426	60		1,415,631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20	-		13,531	-		26,068	1
130X	存貨	六(六)		475,551	13		310,368	8		276,549	9
1410	預付款項			14,987	-		6,186	-		9,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一)(九)		418,110	12		368,528	10		291,296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70,860	90		3,457,994	90		2,564,120	8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8,995	6		172,002	5		206,49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31,197	3		132,763	3		130,13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937	-		4,745	-		2,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658	-		4,716	-		4,7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									
		及八		32,218	1		67,253	2		65,2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005	10		381,479	10		409,253	14
1XXX	資產總計		\$	3,652,865	100	\$	3,839,473	100	\$	2,973,373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91	-	\$ 3,016	-	\$ 1,104	-
2170	應付帳款		408	-	211	-	6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4,471	33	1,431,695	37	547,202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70,331	2	89,002	2	66,1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7,992	1	21,424	1	33,5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4	-	592	-	9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5,367	36	1,545,940	40	649,561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7,819	3	87,953	2	76,96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3,477	-	13,413	1	13,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296	3	101,366	3	90,719	3
2XXX	負債總計		1,416,663	39	1,647,306	43	740,280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72	22	799,072	21	918,473	3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9	303,910	8	303,910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283	6	236,283	6	219,15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	13,611	-	23,6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3,290	22	804,489	21	761,461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036	2	34,802	1	6,4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36,202	61	2,192,167	57	2,233,093	75
3XXX	權益總計		2,236,202	61	2,192,167	57	2,233,093	7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52,865	100	\$ 3,839,473	100	\$ 2,973,37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燕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至	3 月 3 1 日	%	至	3 月 3 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	1,064,286	100	\$	895,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989,607)	(93)	(	788,866)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679	7		106,385	12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461)	(3)	(	32,885)	(4)
6200 管理費用		(	19,971)	(2)	(	25,1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432)	(5)	(	58,075)	(7)
6900 營業利益			22,247	2		48,31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0,706	1		4,9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9,288)	(1)		26,74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8	-		31,730	4
7900 稅前淨利			23,665	2		80,0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4,864)	-	(	18,519)	(2)
8200 本期淨利		\$	18,801	2	\$	61,52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12)	(1)	\$	5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37,155	4	(	8,7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6,309)	(1)		1,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234	2	(	6,79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035	4	\$	54,72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801	2	\$	61,52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035	4	\$	54,727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24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23	\$		0.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報標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價	員 工 認 購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運 算 差 異	權 益 總 額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8,473	\$ 282,828	\$ -	\$ 21,082	\$ 219,152	\$ 23,684	\$ 699,940	\$ 5,774	\$ 2,178,366	
本期淨利	-	-	-	-	-	-	61,521	-	-	61,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74)	(6,794)	
103年3月31日餘額	\$ 918,473	\$ 282,828	\$ -	\$ 21,082	\$ 219,152	\$ 23,684	\$ 761,461	\$ 8,013	\$ 2,233,09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	\$ 21,082	\$ 236,283	\$ 13,611	\$ 804,489	\$ 5,064	\$ 2,192,167	
本期淨利	-	-	-	-	-	-	18,801	-	-	18,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12)	30,846	25,234
104年3月3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	\$ 21,082	\$ 236,283	\$ 13,611	\$ 823,290	\$ 24,126	\$ 2,236,2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森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665	\$ 80,0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五)	
益	(1,086)	(1,7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十五)	(708)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六(五)(十四)	(4,459)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1,582
各項攤提	六(十六)	87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777)
股利收入	六(十四)	(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542)
應收票據	2,197	(1,860)
應收帳款	536,725	324,900
其他應收款	184	(16,038)
存貨	(165,073)	26,067
預付款項	(8,801)	(4,877)
其他流動資產	(14,978)	(68,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25)	(1,897)
應付帳款	197	1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224)	(48,254)
其他應付款	(18,671)	(5,146)
其他流動負債	382	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60	229,896
收取之利息	5,404	28
收取之股利	504	739
所得稅支付數	(5,637)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031	230,662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0,231)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58	15,2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六(四) -	(91,4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89)	(2,1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39	(33,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3	(111,996)
匯率影響數	(6,036)	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358	119,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221	215,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579	\$ 335,1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註2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註1及3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註4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90年3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90年度取得其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3：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91年5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91年度取得其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4：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92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OUTRANGE STAR LIMITED持有其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

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 年～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

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

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7	\$ 326	\$ 503
支票存款	918	1,929	1,503
活期存款	<u>535,154</u>	<u>409,966</u>	<u>333,098</u>
合計	<u>\$ 536,579</u>	<u>\$ 412,221</u>	<u>\$ 335,1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383,506、\$368,528 及 \$291,237。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64	\$ 29,464	\$ 50,0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	50,227
評價調整	148	(938)	1,244
	<u>\$ 29,612</u>	<u>\$ 28,526</u>	<u>\$ 101,47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086 及\$1,74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9,519	\$ 9,519	\$ 20,709
評價調整	(6,384)	(6,427)	(11,038)
	<u>\$ 3,135</u>	<u>\$ 3,092</u>	<u>\$ 9,671</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039	\$ 158,158	\$ 195,120
評價調整	50,956	13,844	11,371
	<u>\$ 208,995</u>	<u>\$ 172,002</u>	<u>\$ 206,49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0,846 及(\$7,37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目而認列處分(損)益分別為\$708 及\$996，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08 及\$996。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附買回債券	\$ -	\$ -	\$ 91,41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 及\$79。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固定收益基金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96,229	\$ 2,332,955	\$ 1,437,123
減：備抵呆帳	(26,982)	(31,529)	(21,492)
合計	\$ 1,769,247	\$ 2,301,426	\$ 1,415,631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群組A	\$ 562,723	\$ 694,450	\$ 471,413
群組B	1,179,276	1,565,328	878,005
群組C	4,165	18,752	6,299
群組D	50,065	54,425	81,406
	\$ 1,796,229	\$ 2,332,955	\$ 1,437,123

註：

群組 A：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集團其他企業。

群組 C：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其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金額均為\$0。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1,529	\$ 31,529
減損損失迴轉		(4,459)	(\$ 4,459)
匯率影響數	-	(88)	(88)
3月31日	\$ -	\$ 26,982	\$ 26,982

	103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4,709	\$ 24,709
減損損失迴轉	-	(3,210)	(3,210)
匯率影響數	-	(7)	(7)
3月31日	\$ -	\$ 21,492	\$ 21,492

4. 上列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89,766	(\$ 14,215)	\$ 475,551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14,313	(\$ 12,147)	\$ 302,166
在途存貨	8,202	-	8,202
	\$ 322,515	(\$ 12,147)	\$ 310,368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86,031	(\$ 9,482)	\$ 276,549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7,428	\$ 799,56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79	(10,695)
	<u>\$ 989,607</u>	<u>\$ 788,866</u>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6,463	\$ 78,608	\$ 3,638	\$ 12,667	\$ -	\$ 161,376
累計折舊	-	(21,558)	(1,769)	(5,286)	-	(28,613)
	<u>\$ 66,463</u>	<u>\$ 57,050</u>	<u>\$ 1,869</u>	<u>\$ 7,381</u>	<u>\$ -</u>	<u>\$ 132,763</u>
104年度						
1月1日	\$ 66,463	\$ 57,050	\$ 1,869	\$ 7,381	\$ -	\$ 132,763
增添	-	-	-	89	-	89
處分資產成本	-	-	-	(312)	-	(312)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312	-	312
折舊費用	-	(537)	(130)	(915)	-	(1,582)
匯率影響數	-	(61)	-	(12)	-	(73)
12月31日	<u>\$ 66,463</u>	<u>\$ 56,452</u>	<u>\$ 1,739</u>	<u>\$ 6,543</u>	<u>\$ -</u>	<u>\$ 131,197</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66,463	\$ 78,507	\$ 3,638	\$ 12,409	\$ -	\$ 161,017
累計折舊	-	(22,055)	(1,899)	(5,866)	-	(29,820)
	<u>\$ 66,463</u>	<u>\$ 56,452</u>	<u>\$ 1,739</u>	<u>\$ 6,543</u>	<u>\$ -</u>	<u>\$ 131,197</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6,463	\$ 73,861	\$ 3,638	\$ 9,607	\$ -	\$ 153,569
累計折舊	-	(19,354)	(1,250)	(3,795)	-	(24,399)
	<u>\$ 66,463</u>	<u>\$ 54,507</u>	<u>\$ 2,388</u>	<u>\$ 5,812</u>	<u>\$ -</u>	<u>\$ 129,170</u>
103年度						
1月1日	\$ 66,463	\$ 54,507	\$ 2,388	\$ 5,812	\$ -	\$ 129,170
增添	-	-	-	41	2,100	2,141
處分資產成本	-	-	-	(1,024)	-	(1,024)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1,024	-	1,024
折舊費用	-	(437)	(130)	(671)	-	(1,238)
匯率影響數	-	46	-	19	-	65
3月31日	<u>\$ 66,463</u>	<u>\$ 54,116</u>	<u>\$ 2,258</u>	<u>\$ 5,201</u>	<u>\$ 2,100</u>	<u>\$ 130,138</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66,463	\$ 73,917	\$ 3,638	\$ 8,670	\$ 2,100	\$ 154,788
累計折舊	-	(19,801)	(1,380)	(3,469)	-	(24,650)
	<u>\$ 66,463</u>	<u>\$ 54,116</u>	<u>\$ 2,258</u>	<u>\$ 5,201</u>	<u>\$ 2,100</u>	<u>\$ 130,138</u>

1. 上列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上列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3,696	\$ 30,057
累計攤銷		(28,951)	(27,020)
		<u>\$ 4,745</u>	<u>\$ 3,037</u>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4,745	\$ 3,037
攤銷費用		(808)	(450)
3月31日		<u>\$ 3,937</u>	<u>\$ 2,587</u>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33,696	\$ 29,374
累計攤銷		(29,759)	(26,787)
		<u>\$ 3,937</u>	<u>\$ 2,58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 351	\$ 195
管理費用	457	255
	<u>\$ 808</u>	<u>\$ 450</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持有二年期之固定收益基金	\$ -	\$ 34,982	\$ 33,670
存出保證金	31,659	31,645	31,609
其他	559	626	-
	<u>\$ 32,218</u>	<u>\$ 67,253</u>	<u>\$ 65,27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1 及\$202。

2. 本集團 104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兩年期之固定收益基金金額計\$34,604 預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到期，將其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固定收益基金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持有二年期之固定收益基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另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6 及\$16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5 及\$651。
3.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 及\$38。
4.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提撥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6 及\$163。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 79,907,170、79,907,170 及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為\$799,072、\$799,072 及 \$918,473。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尚持有計 458,100 股，請詳六(三)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為\$119,401，共銷除股本 11,940,151 股，減資比率為 13%，減資後股本為\$799,072，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經金管會核准此案；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12 日，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退還現金股款。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61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 (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709	\$ -	\$ 17,131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073)	-
現金股利	79,907	1	45,924	0.50
合計	\$ 95,616	\$ 1	\$ 52,982	\$ 0.50

(註1)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20,500及董監酬勞\$2,828。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22,355及董監酬勞\$3,08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5.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453及\$8,0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及\$1,10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

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及 2%估列)。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十四)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777	\$ 945
股利收入	504	739
壞帳轉回利益	4,459	3,210
其他收入	1,966	96
	<u>\$ 10,706</u>	<u>\$ 4,990</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708	\$ 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86	1,74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082)	24,003
	<u>(\$ 9,288)</u>	<u>\$ 26,740</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4,337	\$ 32,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82	1,238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808	450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62	8
	<u>\$ 26,789</u>	<u>\$ 33,909</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0,958	\$ 28,820
勞健保費用	1,565	1,647
退休金費用	1,002	1,019
其他用人費用(註)	852	727
	<u>\$ 24,377</u>	<u>\$ 32,213</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7,992	\$ 33,522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6,811)	(21,334)
當期所得產生所得稅	11,181	12,1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41	-
扣繳及暫繳稅額	326	1
匯率影響數	1	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249</u>	<u>12,2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85)	6,260
所得稅費用	<u>\$ 4,864</u>	<u>\$ 18,5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 6,309</u>	<u>(\$ 1,38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 盈餘	\$ 406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 盈餘	822,884	804,083	761,055
	<u>\$ 823,290</u>	<u>\$ 804,489</u>	<u>\$ 761,461</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0,176</u>	<u>\$ 179,435</u>	<u>\$ 157,13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24.50%	102年度(實際) 25.25%

(十九)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801	79,907	<u>\$ 0.2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68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801</u>	<u>81,175</u>	<u>\$ 0.23</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1,521	91,847	<u>\$ 0.6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739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1,521</u>	<u>93,586</u>	<u>\$ 0.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1,167,109	\$ 754,01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香港太陽誘電	2,121	5,195
	<u>\$ 1,169,230</u>	<u>\$ 759,212</u>

本集團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集團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關係人，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1,212,986	\$ 1,428,544	\$ 543,37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香港太陽誘電	1,485	3,151	3,826
	<u>\$ 1,214,471</u>	<u>\$ 1,431,695</u>	<u>\$ 547,20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3.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存出保證金\$30,000 予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5,340</u>	<u>\$ 8,67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742	\$ 108,079	\$ 109,09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37,742</u>	<u>\$ 138,079</u>	<u>\$ 139,090</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

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2,175 及\$2,047 之租金費用。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一年以內	\$ 7,766	\$ 5,958	\$ 6,540
一年以上	4,096	2,016	3,129
	<u>\$ 11,862</u>	<u>\$ 7,974</u>	<u>\$ 9,669</u>

2.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4,695。

3.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9%、43%及 2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B.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C.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

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181	31.30	\$ 1,821,065
美金：港幣	2,350	7.7552	73,555
美金：人民幣	52,068	6.9960	1,629,728
日幣：新台幣	216,258	0.2604	56,314
人民幣：新台幣	37,688	5.044	190,098
人民幣：港幣	3,606	1.2484	18,189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02,591	0.2604	\$ 208,995
美金：港幣	1,106	7.7552	34,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600	31.30	\$ 1,208,180
美金：港幣	892	7.7552	27,920
美金：人民幣	55,338	6.1996	1,732,07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101	31.65	\$ 2,218,697
美金：港幣	2,480	7.757	78,492
美金：人民幣	64,616	6.2040	2,045,096
日幣：新台幣	210,541	0.2646	55,709
人民幣：新台幣	37,391	5.092	190,395
人民幣：港幣	3,496	1.2474	17,8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650,044	0.2646	\$ 172,002
美金：港幣	1,106	7.757	34,9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993	31.65	\$ 1,424,028
美金：港幣	931	7.757	29,466
美金：人民幣	63,915	6.2046	2,022,910
港幣：新台幣	19	4.0800	78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512	30.47	\$ 1,569,571
美金：港幣	2,553	7.759	77,790
美金：人民幣	35,454	6.2184	7,080,283
日幣：新台幣	55,152	0.2960	16,325
人民幣：新台幣	36,271	4.90	177,728
人民幣：港幣	3,826	1.2478	18,74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697,604	0.296	\$ 206,491
美金：新台幣	3,000	30.47	91,410
美金：港幣	1,100	7.759	33,5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69	30.47	\$ 541,421
美金：港幣	911	7.759	27,758
美金：人民幣	33,306	6.2184	1,014,834

註：係各合併個體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幣，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211	\$	-
美金：港幣	1%	736		-
美金：人民幣	1%	16,297		-
日幣：新台幣	1%	56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01		-
人民幣：港幣	1%	182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2,090	\$	-
美金：港幣	1%	3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82	\$	-
美金：港幣	1%	279		-
美金：人民幣	1%	17,321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696	\$ -
美金：港幣	1%	778	-
美金：人民幣	1%	10,803	-
日幣：新台幣	1%	16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7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2,065	\$ -
美金：新台幣	1%	914	-
美金：港幣	1%	3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14	\$ -
美金：港幣	1%	278	-
美金：人民幣	1%	10,148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故尚無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4,695	\$ 4,748	\$ 4,571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額為限。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4年3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191	\$ -	\$ -	\$ 1,191
應付帳款	1,214,879	-	-	1,214,879
其他應付款	25,939	44,392	-	70,3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918	\$ 1,098	\$ -	\$ 3,016
應付帳款	1,431,906	-	-	1,431,906
其他應付款	34,908	54,094	-	89,0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3年3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104	\$ -	\$ -	\$ 1,104
應付帳款	547,817	-	-	547,817
其他應付款	19,277	46,874	-	66,15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

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9,612	\$ -	\$ -	\$ 29,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3,135	-	-	3,135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208,995	-	-	208,995
合計	<u>\$ 241,742</u>	<u>\$ -</u>	<u>\$ -</u>	<u>\$ 241,742</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8,526	\$ -	\$ -	\$ 28,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3,092	-	-	3,092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72,002	-	-	172,002
合計	<u>\$ 203,620</u>	<u>\$ -</u>	<u>\$ -</u>	<u>\$ 203,620</u>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101,472	\$ -	\$ -	\$ 101,4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9,471	-	-	9,471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206,491	-	-	206,491
合計	<u>\$ 317,434</u>	<u>\$ -</u>	<u>\$ -</u>	<u>\$ 317,434</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2	\$ 119,861	\$ 4,725	\$ 4,695	\$ 4,695	\$ -	0.22	\$ 239,72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註4：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6,740	29,612	-	29,612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密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瑞鼎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300	3,135	-	3,135
密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100	208,995	-	208,995
密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中國東方固定收益基金- 系列3號	無	其他流動資產	11,000	34,604	-	34,604

註1：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國外受益憑證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以攤銷後成本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銷)貨	(\$ 25,634)	(2)	月結90天	註1	註1	\$ 25,588	1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832,123)	(78)	月結150天	註1	註1	1,386,136	78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1,617,109	99	月結90天	註2	註2	(1,212,986)	(99)	
寶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832,123	100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1,386,136)	(100)	
寶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5,634	92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25,588	94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386,136	2.11	\$ -	-	\$ 172,554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832,123	(註3)	78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6,136	(註3)	38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25,634	(註3)	2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588	(註3)	1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955	\$ 11,078	350,000	100	\$ 507	\$ 507	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51,661	52,224	12,800,000	100	541	541	註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US: NT=1: 31.3 列示之，原幣係 USD\$350 仟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HK: NT=1: 4.036 列示之，原幣係 HKD\$12,800 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要 營 業 目 的	實 收 資 本 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本 港 匯 出 集 投 資 金 額 (註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港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註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隨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宏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6,260	2	\$ 6,260	\$ -	\$ 6,260	\$ 709	100	\$ 709	\$ 448,73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260		\$ 6,260		\$ 1,341,72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 US：NT=1：31.3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貨		期 末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	金 額	%
宏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832,123	78	\$ 1,386,136	3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項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210,183	\$ 854,103	\$ -	\$ -	\$ 1,064,286
內部部門收入	857,757	-	-	(857,757)	-
部門收入	<u>\$ 1,067,940</u>	<u>\$ 854,103</u>	<u>\$ -</u>	<u>(\$ 857,757)</u>	<u>\$ 1,064,286</u>
部門損益	<u>\$ 18,801</u>	<u>\$ 1,251</u>	<u>\$ 507</u>	<u>(\$ 1,758)</u>	<u>\$ 18,801</u>
部門資產	<u>\$ 3,635,890</u>	<u>\$ 2,324,568</u>	<u>\$ 453,397</u>	<u>(\$ 2,760,990)</u>	<u>\$ 3,652,865</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民國 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270,439	\$ 624,812	\$ -	\$ -	\$ 895,251
內部部門收入	594,018	62	-	(594,080)	-
部門收入	<u>\$ 864,457</u>	<u>\$ 624,874</u>	<u>\$ -</u>	<u>(\$ 594,080)</u>	<u>\$ 895,251</u>
部門損益	<u>\$ 61,521</u>	<u>\$ 11,810</u>	<u>\$ 13,746</u>	<u>(\$ 25,556)</u>	<u>\$ 61,521</u>
部門資產	<u>\$ 2,951,265</u>	<u>\$ 1,567,921</u>	<u>\$ 406,165</u>	<u>(\$ 1,951,978)</u>	<u>\$ 2,973,373</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